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公告及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 出质人及质权人的名称，质押时间，质押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出质人：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质权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质押时间：2018年4月3日；质押股份数量：40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9%。

2. 质押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

和邦集团质押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2018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2日。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 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本次股份用于和邦集团办理质押业务、补充流动资金，和邦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质押的公司股份36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0%，已于2018年4月3日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36,806,6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25%。此次股份质押及解质后累计股份质押2,934,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22%。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349,438,6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93%。此次股份质押及解质后，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并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232,89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96.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61%。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